

证券代码： 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,07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383%，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5,6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8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,37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717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52%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刘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，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期限届满，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刘蓉女士委托投票权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17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桃元、刁建明、丁宏宝、宋江涛、陈书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17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桃元、刁建明、丁宏宝、宋江涛、陈书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17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桃元、刁建明、丁宏宝、宋江涛、陈书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张琪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